

# Bellevue 市《1964年民權法案》

## 第六章投訴指南



### A. 概述

這些程序包含所有根據《1964年民權法案》第六章及相關法律，且針對 Bellevue 市管理的任何計劃、設施或活動提出的相關申訴。這些程序不會剝奪投訴者向其他州或聯邦機構提出正式投訴，或在指控歧視或未調整使用障礙的相關投訴上尋求私人律師的權利。我們將盡一切努力在市級以非正式方式解決投訴。可能會選擇使用受影響者及指定調解人之間的非正式調解會議以解決投訴。法律嚴禁任何類型的脅迫或報復。

### B. 程序

若您認為自己因為種族、膚色、國籍或英文能力有限者而遭受不公平對待，則有權向 Bellevue 市提出正式投訴。

#### 如何提出投訴

1. 在事件內 180 天內完成第六章投訴表單。您必須回答每道問題。
2. 按照表格指示提交投訴。本市不會對電話或親自投訴做出行動或回應。

#### 後續行動

1. 本市將接收並審查投訴表，確定是否需要其他資訊以及那些機構應進一步對投訴進行調查(如有)。
2. 本市將向您以及您確定涉及歧視指控者通知投訴狀態以及解決程序(如需要)。我們將盡一切努力以非正式方式解決投訴。決議可能包括您與涉及指控者之間的非正式調解會議。這些程序是行政程序的一部份，且不會導致懲罰性損害賠償或其他財務補償。
3. 您確定涉及歧視指控者將有 10 日回應時間。
4. 在您提出投訴後 60 日內，調查投訴的機構將準備報告，當中包含事件描述、受訪者、結果以及建議決議。市檢察官將與其他市府職員協商，審查報告並進行最終確定。
5. 最終確定調查報告後 15 日，本市將安排您和您指控涉及事件者參加會議。您將獲得調查報告副本，並接獲通知了解針對結果上訴的權利。這些程序不會剝奪您向其他州或聯邦機構提出正式投訴，或在歧視指控相關投訴上尋求私人律師的權利。法律嚴禁任何他人對你做出類型的脅迫或報復。這些程序包含所有根據修訂後《1964年民權法案》第六章、《1973 年復健法案》第 504 條以及《1990 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且針對 Bellevue 市及其次級接受者、顧問和承包商執行的任何計劃或活動提出的相關投訴。

